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要點名稱如下： <u>宜蘭縣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 。	要點名稱如下： 宜蘭縣南澳鄉 <u>公所</u>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文字修正。
<b>壹、依據</b>	<b>壹、依據</b>	本點未修正
<b>貳、任務：</b>	<b>貳、任務：</b>	本點未修正
<b>參、組織：</b> 一、 <u>本中心各編組及支援協助機關(單位)：</u> (一) <u>災防業務組：本所民政課。</u> (二) <u>工程搶修組：本鄉工程隊。</u> (三) <u>收容救濟組：本所社會課。</u> (四) <u>疏散撤離組：本所農政課。</u> (五) <u>清潔環保組：本鄉清潔隊。</u> (六) <u>後勤支援組：本所文化觀光課、本所人事室。</u> (七) <u>醫療組：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u> (八) <u>國軍組：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u> (九) <u>警察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u> (十) <u>消防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u> (十一) <u>災情查報組：各村村長、駐村人員。</u> (十二) <u>支援協助機關(單</u>	<b>參、組織：</b>	一、本所108年起進行組織改組，原行政課防災業務由民政課承接，原民政課收容業務由社會課承接，原財經課防汛、搶災(修)業務由工程隊承接。 二、將本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呈現於要點中。 三、依據本所110年8月23日南澳民字第1100012713號函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記錄新增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加入本鄉防災編組，並根據各機關業務性質及災害特性，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任務。 四、配合宜蘭縣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五、參酌中央、本縣及其

<p><u>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金岳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u></p> <p>二、本中心開設單位：</p> <p>(一) 風災、震災、海嘯：<u>本所民政課。</u></p> <p>(二)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本鄉工程隊。</u></p> <p>(三) 毒性化學物資災害：<u>本鄉清潔隊。</u></p> <p>(四) 寒害、土石流災害：<u>本所農政課。</u></p> <p>(五) <u>生物病原災害：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u></p>	<p>一、本中心開設單位：</p> <p>風災、震災、海嘯：<u>行政課。</u></p> <p>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u>財經課。</u></p> <p>毒性化學物資災害：清潔隊。</p> <p>寒害、土石流災害、<u>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u>：農政課。</p>	<p>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各類災害開設時機。</p> <p>六、宜蘭縣政府111年4月29日府授消整字第1110006197號函修正「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風災三級開設要件。</p> <p>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發生，參酌本縣及其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訂生物病原災害。</p> <p>八、部分文字修正。</p>
<p><b>肆、開設時機即組成</b></p> <p>(一) 風災</p> <p>1. 三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u>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研判有開設必要。</u></p> <p>(2) <u>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進行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通知進駐應變</u></p>	<p>(一) 風災</p>	<p>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4月29日府授消整字第1110006197號函，新增「風災三級」開設時機，及修正二級開設時機。</p> <p>二、增訂3、(3)。</p> <p>三、部分文字修正。</p>

中心，進行防颱準備及  
宣導事宜。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颱風警報，且將東北  
海域列為警戒區內，  
研判後續路徑發布陸  
上颱風警報機率較  
高，經研判有開設必  
要。

B.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颱風警報，研判後續  
路徑發布陸上颱風警  
報機率低，經中央氣  
象局風雨預報本鄉平  
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  
陣風達十級以上，或  
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  
達350毫米以上，經研  
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  
政課進行編組，全天候  
掌握颱風動態，民政課  
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  
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3. 一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  
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  
列為警戒區內）。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  
員：本所(民政課、社  
會課、農政課、文化觀  
光課)、本鄉工程隊、  
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  
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  
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  
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  
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  
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  
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  
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  
局發布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時。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  
行政課人員編組，全  
天候掌握颱風動態。  
由行政課通知各編組  
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  
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  
上、陸上颱風警報  
（宜蘭縣列為警戒區  
內）。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  
員：由行政課通知財  
經課、農政課、民政  
課、清潔隊、宜蘭縣  
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  
防分隊、宜蘭縣政府  
衛生局南澳鄉衛生  
所、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  
澳工務段、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  
營業處南澳服務所、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

<p>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於三級開設、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時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區管理處南澳分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二)震災</p> <p>1. 開設時機：</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p> <p>(2) <u>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u></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u></p>	<p>(二) 震災</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行政課通知財經課、農政課、民政課、人事室、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澳分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p>	<p>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修正地震震度分級，爰震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修正為「六弱」以上。</p> <p>二、參酌本縣及其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1.(2)開設時機。</p> <p>三、部分文字修正。</p>

<p><u>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三)海嘯</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沖毀等災情時。</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三) 海嘯</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沖毀等災情時。</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行政課通知財經課、農政課、民政課、人事室、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澳分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增訂(三)3.。</p>
<p>(四)水災</p> <p>1.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u>轄區</u>豪雨特報<u>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佈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u></p> <p>(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u>工程隊進行</u>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淹水動向，由<u>工程隊</u>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淹水準備</p>	<p>(四) 水災</p> <p>1.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u>單日</u>累積雨量達<u>二百</u>毫米以上。</p> <p>(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u>財經課</u>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淹水動向。由<u>財經課</u>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淹水準備及宣導事宜。</p>	<p>一、參酌本縣及其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二級開設時機。</p> <p>二、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情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累積降雨量及氣象局雨量分級定義，將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更改為大豪雨標準，累積</p>



<p>及宣導事宜。</p> <p>2. 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u>轄區大豪雨</u>特報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於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時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2. 一級開設：</p> <p>(1) 氣象局發布<u>超大豪雨</u>特報，<u>單日</u>累積雨量達<u>三百五十</u>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財經課通知民政課、行政課、農政課、人事室、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澳分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更改為大豪雨標準。</p> <p>三、增訂(四)3。</p> <p>四、部分文字修正。</p>
<p>(五)旱災</p> <p>1. 開設時機：經濟部發布本縣之水情燈號列為橙色或紅色燈，且本鄉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p>	<p>(五)旱災</p> <p>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u>：</p> <p>(1)<u>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u></p> <p>(2)<u>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3)<u>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4)<u>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u></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p>	<p>一、參酌本縣及其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開設時機。</p> <p>二、增訂(五)3。</p> <p>三、部分文字修正。</p>

<p>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由財經課通知農政課、民政課、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南澳分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1. 開設時機：</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台灣電</p>	<p>(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1. 開設時機：</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3.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財經課通知清潔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臺灣中油股份有限</p>	<p>增訂(六)3.。</p>

<p>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公司東區營運處、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七)寒害</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政課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蘭陽分場、宜蘭縣後備指揮部、<u>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u>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七) 寒害</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政課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蘭陽分場、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增訂(七)3.。</p>
<p>(八)土石流災害</p> <p>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p>	<p>(八) 土石流災害</p> <p>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政課通知民政課、財經課、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宜蘭縣政府警</p>	<p>增訂(八)3.。</p>



<p>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u></p>	<p>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u></p>	<p>(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1.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p> <p>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通知財經課、農政課、民政課、行政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增訂(九)3.。</p>

<p><u>災工作。</u></p>		
<p><u>(十)生物病原災害</u></p> <p>1. <u>開設時機：</u></p> <p>(1) <u>本鄉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虞，經報告指揮官認有開設之必要時。</u></p> <p>(2) <u>有大規模發生流行之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鄉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本鄉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與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性研判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u></p> <p>2. <u>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u><u>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p> <p>3. <u>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u></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發生，參酌本縣及其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訂生物病原災害。</p>

<p><u>支援協助機關(單位)</u> <u>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u> <u>災工作。</u></p>		
<p><b>伍、作業程序：</b>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u>災害防救辦公室</u>，供本鄉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u>民政課</u>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u>辦公大樓</u>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本中心於南澳民眾服務站或<u>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u>開設之。</p>	<p><b>伍、作業程序：</b>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u>行政課</u>，供本鄉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u>行政課</u>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 <u>行政課</u>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本中心於南澳民眾服務站開設之。</p>	<p>一、依據本所111年3月14日南鄉民字第1110004068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111年3月23日四工南段字第1110021468號函，本所與南澳工務段互為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 二、部分文字修正。</p>
<p><b>陸、應變小組：</b></p>	<p><b>陸、應變小組：</b></p>	<p>未修正。</p>
<p><b>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b></p>	<p><b>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b></p>	<p>未修正。</p>
<p><b>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b></p>	<p><b>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b></p>	<p>未修正。</p>

玖、本中心進駐及支援協助機關(單位)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所民政課

- (一) 辦理風災、地震、海嘯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事項。
- (三) 協助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資料登打傳送、撤除等事宜。
- (四) 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稿發佈及澄清謠言事宜。
- (五)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六) 本中心相關法規訂定、修正事宜。
- (七) 督導各村辦公處辦理查報災情。
- (八) 彙整房屋倒塌狀況。
- (九) 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 (十) 協調民防團、義警支援救災。
- (十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協調、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十二) 協調動員國軍、後備軍人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二、本鄉工程隊：

- (一)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道路、橋樑災害、水利、營建工程災害督搶救、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三) 重機械等工程機具調度。

玖、~~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課：

- (一) 辦理風災、地震、海嘯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事項。
- (三) 協助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資料登打傳送、撤除等事宜。
- (四) 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稿發佈及澄清謠言事宜。
- (五)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六) 本中心相關法規訂定、修正事宜。

二、財經課：

- (一) 水災、旱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道路、橋樑災害、水利、營建工程災害督搶救、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三) 重機械等工程機具調

一、依據本所110年8月23

日南澳民字第

1100012713號函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記錄新增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經濟部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加入本鄉防災編組，並根據各機關業務性質及災害特性，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任務。

二、部分文字、項次修正。

<p>(四)災害時動員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五)<u>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害搶修搶險事項。</u></p> <p>(六)督導及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七)建築機具儲運、運送、供應協調事項。</p> <p>(八)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p> <p>(九)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p> <p>(十)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三、<u>本所</u>農政課：</p> <p>四、<u>本鄉</u>清潔隊：</p> <p>五、<u>本所</u>社會課：</p> <p>(一)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p> <p>(二)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三)災區有關安定災民生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等處理事項。</p> <p>(四)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民使用及借用校舍事宜。</p> <p>(五)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六)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p>	<p>度。</p> <p>(四)災害時動員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五)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u>災情查報</u>—災害搶修搶險事項。</p> <p>(六)督導及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七)建築機具儲運、運送、供應協調事項。</p> <p>(八)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p> <p>(九)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p> <p><del>(十)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del></p> <p>(十一)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三、農政課：</p> <p>四、清潔隊：</p> <p>五、<u>民政課</u>：</p> <p><del>(一)督導各村辦公處辦理查報災情。</del></p> <p>(二)<u>辦理災情集結及</u>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p> <p>(三)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四)災區有關安定災民生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等處理事項。</p> <p><del>(五)彙整房屋倒塌狀況。</del></p> <p>(六)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民使用及借用校舍事宜。</p> <p>(七)辦理災害時救濟、救</p>	
---	--	--



(七)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六、 本所文化觀光課：

(一) 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

(二) 協助疏散撤離作業，並於觀光區域張貼公告。

(三) 進行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四)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及救災人員、器材、物資等之運輸事項。

七、 本所人事室

(一)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差勤督導事項。

(二)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及交辦事項。

八、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

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

十、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

(一)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二) 救災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三)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

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八)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九)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六、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

七、 宜蘭縣政府消防分局南澳消防分隊：

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四)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五)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六)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七)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十一、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一)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就醫事宜。

(三)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四)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五)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六)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七) 循醫療系統辦理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八)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九)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一) 負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八、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澳鄉衛生所：

(一)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就醫事宜。

(二)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三)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四)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五)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六) 循醫療系統辦理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七)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八)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一) 負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p>(二)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p> <p>十三、 <u>交通部公路總局</u> <u>第四區工程處金</u> <u>岳工務段：</u></p> <p>(一) <u>負責蘇花改隧道機</u> <u>電、照明及交控等有關</u> <u>事項。</u></p> <p>(二) <u>其他有關公路事項</u></p> <p>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八區管理處：</p> <p>十五、 宜蘭縣後備指揮 部：</p> <p>(一) 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 援兵力、裝備執行救 災事項。</p> <p>(二) <u>協助災後復健工作。</u></p> <p>十六、 <u>海軍蘇澳後勤支</u> <u>援指揮部：</u></p> <p>(一) <u>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u> <u>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u> <u>事項。</u></p> <p>(二) <u>協助災後復健工作。</u></p> <p>十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宜蘭區營 業處南澳服務 所：</p> <p>十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宜蘭營運 處：</p> <p>十九、 <u>行政院農業委員</u> <u>會農田水利署宜</u> <u>蘭管理處：</u></p> <p>二十、 <u>宜蘭縣南澳鄉戶</u> <u>政事務所：</u></p> <p>(一) <u>協助確認災民身分。</u></p> <p>(二) <u>協助建立災民資料。</u></p> <p>二十一、 <u>經濟部水利署第</u></p>	<p>(二)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p> <p>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 區管理處<u>南澳分所：</u></p> <p>十一、 宜蘭縣後備指揮 部：</p> <p>十二、 台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 澳服務所：</p> <p>十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宜蘭營運處：</p> <p>十四、 <u>臺灣省宜蘭農田</u> <u>水利會：</u></p>	
---	---	--

<p><u>一河川局：</u> <u>負責中央管河川水利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u></p> <p>二十二、<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u> <u>負責有關林務災害事項。</u></p> <p>二十三、<u>各村村長、駐村人員：</u> <u>(一) 災害通報、傳遞及宣導。</u> <u>(二) 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u></p>		
<p>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